

**2022 年度**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b>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b> .....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b>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59</b>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43号），省卫健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和中医药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我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形式，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承担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日常工作。

（四）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修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六）负责拟订和指导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监管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协调开展省级控烟履约工作。

（七）负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组织实施全省医疗机构准入和评审评价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指导平安医院建设。

（八）组织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推进中医药

传承和创新，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组织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并指导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完善并指导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十二）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监督检查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的落实，指导全省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建设，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等工作。按规定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侨的交流与合作。统筹协调卫生健康对

口支援工作。

（十五）承担省保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按照规定管理省直部门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级以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按有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七）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省卫健委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1 个直属行政机构以及 27 个下属单位（含福建医科大学和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财政核拨	156
福建省职业病与化学中毒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13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357
福建省医学会	财政核拨	4
福建省卫生健康人才服务与对外交流合作中心	财政核拨	10
福建省血液中心	财政核拨	115
福建省立医院（含省急救中心）	财政核补	3007
福建省妇幼保健院	财政核拨	125
	财政核补	1084
福建省肿瘤医院	财政核补	1414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级机关医院	财政核补	337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	财政核补	2381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财政核补	2542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财政核补	1659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财政核补	214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1311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679
福建省卫生健康监督所	财政核拨	64
福建省老年医院	财政核补	327
福建省卫生计生信息中心	财政核拨	9
福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	财政核拨	58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康复医院	财政核补	337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财政核补	280
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研究宣传教育中心	财政核拨	14
福建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	财政核拨	8
福建省保健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7
福建省儿童医院	财政核补	172
福建省妇产医院（筹）	财政核补	51

注：在职人数为 2021 年预算基期月（9 月）的人数。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省卫健委主要工作内容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围绕实现“大病重病在本省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头疼脑热等小病在乡村解决”的目标，以提高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就医安全感、健康幸福感为工作出发点和

落脚点，主动融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超越工作大局，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毫不松懈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全面推进健康福建建设，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推进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慎终如始做好疫情防控。一是扎实做好隔离管控、核酸检测筛查、流调溯源、社区管控、重点场所管理、医疗救治、服务群众等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工作。二是有效落实流调、医疗救治、核酸采样检测应急队伍备勤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平急”转换迅速高效。三是充分发挥卫健系统在社区防控中的专业支撑作用，加快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加快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一是总结推广省级疾控机构综合改革经验，理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工作效能。二是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卫生应急管理队伍、应急指挥平台、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国家级医学救援基地建设，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三是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加快建立健全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的联合协作工作机制；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疾病控制、临床诊疗、健康促进的有效衔接，完善全周期医疗卫生服务功能。

（三）更深层次推进“三医”集成改革。一是出台《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医疗质量、

医院管理、临床科研等提升行动;加强医工、医理等跨学科合作;深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加大住院“无陪护”服务力度;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二是协同推进“药价保”集成改革。有序扩大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深入开展跨区域性联盟采购;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完善职工医保省级统筹调剂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三是继续支持三明先行先试;鼓励和引导各地探索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医改经验。

(四) 加快补齐卫生健康短板。一是以区域医疗中心为载体,全力打造高水平医院。加快补齐专业专科短板,提升省域诊疗能力。二是持续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创建。试点建设移动医院。开展“千名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引导广大医务人员深入基层、服务百姓。三是以新一轮医疗“创双高”为抓手,重点培育一批高水平优势专科,培育一批高层次专科人才。四是以健康需求为导向,加大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力度。

(五) 坚持传承创新,助推中医药发展。积极推进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与省政府开展省局共建,促进福建省中医药事业发展跨越。支持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重点项目建设。实施产学研

医联合攻关，加强省中医药科学院等科研平台建设。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医药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福建中医药走向海外。

（六）全面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供给。一是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加强老年健康服务机构建设。加快推进医养结合深入发展，持续推动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加快推进家庭病床服务，为符合条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二是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开展适龄女性 HPV 疫苗接种试点。大力发展多元普惠托育服务，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

（七）加强机制创新，打造数字健康新样板。一是坚持信息化互通共享、便民利民，以信息化助力深化医改向纵深发展。二是充分发挥“数字福建”建设优势，推动“三医”等部门数据资源有效汇聚，实施“三医一张网”统一部署。三是以信息化建设支撑“放管服”改革。推动福建码“一人一码”应用，启动“医疗付费”一件事改革，推行信用就医，促进“先诊疗、后付费”模式有效落实。继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影像共享调阅，减轻群众负担。

（八）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牢记“两个确立”，坚

决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传统作风，聚焦“更快落实、更优服务、更高质量”，深化拓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扎实开展“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坚持贯彻群众路线，针对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领域突出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卫生健康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

## 第二部分

###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07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222276.48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2183.93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3.67
九、其他收入	1155128.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520553.98
十、上年结转结余	160538.7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2356.69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合计</b>	<b>2678018.27</b>	<b>支出合计</b>	<b>2678018.27</b>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678018.27	140074.29				1222276.48				1155128.71	160538.7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83.93	770.49								1319.20	94.24
20602	基础研究	1652.43	770.49								880.20	1.74
2060201	机构运行	1652.43	770.49								880.20	1.74
20603	应用研究	92.50										9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2.50										92.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39.00									43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39.00									4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3.67	7174.71				1969.95				23764.12	14.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3.67	7174.71				1969.95				23764.12	14.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01	40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8.58	4564.17				1969.95				6029.57	14.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1.11	2106.56								17734.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	99.9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553.98	128799.93				1220306.53				1011017.86	160429.6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56.45	5126.45								50.00	58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02	4261.02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95.43	865.43								50.00	580.00
21002	公立医院	2407285.06	35122.93				1220306.53				1008757.31	143098.29
2100201	综合医院	1592717.82	17069.34				876190.89				633975.58	65482.01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2783.20					124765.17				158128.03	9890.0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4146.43	1586.59								2555.64	4.20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8907.45									109115.47	29791.98
2100207	儿童医院	83450.21									50122.25	33327.96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9575.25	4617.00				219350.47				54860.34	747.4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04.70	11850.00									3854.70
21004	公共卫生	72048.86	56826.89								446.38	14775.5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745.37	17298.99								446.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07.76	1007.7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72.48	4472.4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042.88	9042.88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7.82	5262.00									1795.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79.77										12979.77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42.78	19742.78									
21006	中医药	1077.00	1077.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77.00	107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75	435.42								65.33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0.75	435.42								65.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3.38	9699.54								1062.49	1.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75	30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8.63	9394.79								1062.49	1.35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22.48	20511.70								636.35	1974.43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22.48	20511.70								636.35	1974.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56.69	3329.16								119027.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56.69	3329.16								119027.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28.71	2910.32								93118.39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27.98	418.84								25909.14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b>合计</b>	<b>2678018.27</b>	<b>2075118.07</b>	<b>602900.20</b>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183.93	1640.33	543.60			
20602	基础研究	1652.43	1640.33	12.10			
2060201	机构运行	1652.43	1640.33	12.10			
20603	应用研究	92.50		92.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92.50		92.5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39.00		439.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439.00		43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923.67	3292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923.67	32923.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01	40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578.58	12578.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841.11	19841.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	9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20553.98	1918197.38	602356.6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756.45	3722.74	2033.71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02	3687.02	57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495.43	35.72	1459.71			
21002	公立医院	2407285.06	1887938.32	519346.74			
2100201	综合医院	1592717.82	1347184.38	245533.44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92783.20	221783.08	71000.12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4146.43	2364.49	1781.94			
2100206	妇幼保健医院	138907.45	76357.17	62550.28			
2100207	儿童医院	83450.21	778.93	82671.28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79575.25	239470.27	40104.9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5704.70		15704.70			
21004	公共卫生	72048.86	14287.72	57761.1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745.37	6735.99	11009.3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07.76	1007.7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72.48	4472.4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042.88	2058.71	69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57.82		7057.8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2979.77		12979.7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42.78	12.78	19730.00			
21006	中医药	1077.00		1077.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 专项	1077.00		107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0.75	500.75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500.75	50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63.38	10763.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75	30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458.63	10458.6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22.48	984.47	22138.01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3122.48	984.47	22138.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356.69	122356.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356.69	122356.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028.71	96028.71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27.98	26327.98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074.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770.4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7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8799.9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329.16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0074.29	支出合计	140074.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40074.29	41762.39	98311.9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70.49	758.39	12.10
20602	基础研究	770.49	758.39	12.10
2060201	机构运行	770.49	758.39	12.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74.71	7174.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4.71	7174.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01	404.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4.17	4564.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56	2106.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	9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799.93	30500.13	98299.8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126.45	3722.74	1403.71
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02	3687.02	574.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65.43	35.72	829.71
21002	公立医院	35122.93	1776.59	33346.34
2100201	综合医院	17069.34	190.00	16879.34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86.59	1586.59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617.00		4617.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850.00		11850.00
21004	公共卫生	56826.89	14067.72	42759.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298.99	6515.99	10783.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07.76	1007.76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72.48	4472.48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042.88	2058.71	6984.1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2.00		5262.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42.78	12.78	19730.00
21006	中医药	1077.00		1077.00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77.00		1077.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35.42	435.42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35.42	43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9.54	9699.5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75	304.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4.79	9394.79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11.70	798.12	19713.58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11.70	798.12	1971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9.16	3329.1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29.16	3329.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2	2910.32	
2210202	提租补贴	418.84	418.8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40074.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50.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71.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9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834.99
310	资本性支出	40049.55
399	其他支出	131.00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1762.39	38886.97	2875.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50.07	34449.99	0.08
30101	基本工资	4691.04	4691.04	
30102	津贴补贴	1447.96	1447.96	
30103	奖金	313.69	313.61	0.08
30107	绩效工资	7093.24	709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37	166.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13.21	11913.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0.32	2910.3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4.24	5914.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3.34		2863.34
30201	办公费	329.69		329.69
30202	印刷费	15.29		15.29
30203	咨询费	7.25		7.25
30204	手续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55.08		55.08
30206	电费	337.40		337.40
30207	邮电费	80.34		80.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1		310.11
30211	差旅费	69.79		69.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86.62		86.62
30213	维修（护）费	85.90		85.90
30215	会议费	3.04		3.04
30216	培训费	0.49		0.4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34		8.34
30226	劳务费	10.49		10.4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84		1.84
30228	工会经费	165.06		165.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76		89.7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5.55		1205.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98	4436.98	
30301	离休费	1257.48	1257.48	
30302	退休费	894.07	894.07	
30305	生活补助	21.50	21.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3.93	2263.9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0		3.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9.00		9.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00		9.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9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8.2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60.8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8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创双高”专项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2021-2025	聚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支引领能力强、数量充足、梯次合理的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大力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科研创新能力，对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设置标准打造优势医学及相关学科群，发展前沿医疗技术，推进临床医学中心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带动区域学科能力水平整体提升，逐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	省本级支出	9850	9850			项目法分配：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确定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在“十二五”“十三五”期间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中择优加强其中20个专科建设；根据国家规划和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省“十四五”专科能力建设规划，遴选确定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按照《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组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3650	3650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	《福建省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021-2025	一是实施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按填平补齐原则重点建设卒中、胸痛、呼吸诊疗、创伤中心，加强薄弱学科、紧缺学科、人才培养、信息化等方面建设，辐射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对薄弱县（市、区）综合医院，采取三级医院“院包院”或“院包科”等托管领办方式。二是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对照《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补齐短板，合理配置和更新基础设施设备，着力改善居民就医条件和环境；达到推荐标准的积极开展二级医院创建；加快发热门诊（或发热门诊）建设等	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甲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0000	20000			项目法分配：对于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提升。以引导性补助方式，综合考虑市县财力状况，对59个有医共体建设任务的县（市、区）公立综合医院安排经费，并根据考核结果奖优惩劣；对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经验收考核，对前一年度进行创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别按达到基本标准和达到推荐标准进行补助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帮扶民族乡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等	2021-2023	一是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予以持续运营补助。二是根据省属医院党委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基本年薪实际发放和考核结果，发放基本年薪和管理绩效年薪。三是综合考虑省属医疗卫生单位政策性亏损、运行状况等，重点补助受改革影响较大和面临生存发展困境的单位，保障单位平稳运行。四是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的援外医疗、对口支援、全省医疗质量控制、第三方审计、医患纠纷调解、国家卫生总费用核算等政府指令性任务给予适当补助	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省本级支出	9210	9210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对于医疗卫生机构指令性任务补助。根据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安排资金；对于社会资本办医补助。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助；对于省属医院书记院长总会计师年薪，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对于省属医疗卫生机构运营补助，综合评估单位政策性亏损和实际运行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690	2690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专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及规划	2021-2023	保障落实我省中医药发展重点任务，包括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等，进一步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和科研教育成效，较好地做到中医药文化宣传普及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省本级支出	1077	1077			项目法分配：根据《福建省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项目工作方案等，发布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等，采取逐级申报、择优推荐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2923	2923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	《关于印发〈完善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关于印发福建省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1-2023年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	2021-2023	一是卫生健康重大科研、卫生教育联合攻关计划、医学创新课题、卫生健康中青年骨干培养、卫生健康青年科研课题等。围绕我省重大疾病开展科研攻关，在临床诊疗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分层次培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骨干等科技创新人才，全面提升我省卫生健康科研水平。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包括住院医师和全科医生培训、来闽执业台湾医师补助、特岗医师、乡村医生培训、赴山区卫生院工作学费代偿补助、基层“三个一批”等紧缺人才培养培训	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全科医师培训目标：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先行先试，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	省本级支出	9849.4	9849.4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省级财政补助2.4万/人/年；按4.8万元/人·年标准开展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3. 2020年前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的标准发放5年的学费代偿补助；按每人每年360元开展乡村医生培训；对符合标准的台湾在闽医师分别按每人每年15万元和20万元给予资助；按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实施规定的补助标准，实施开展基层“三个一批”任务。对于卫生健康科研项目，按省卫健委发布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筛选和专业评审，审核后下达立项计划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6810.6	6810.6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婴幼儿照护服务	《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2023	按照公建公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法在全省选择托育机构，对经验收合格的托育机构，按实际新增托位安排补助	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机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000	8000			项目法分配：省卫健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发布申报文件，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文件要求向所在地卫健部门申请普惠托育试点，经逐级审核确定试点机构，年度对实际新增托位进行实地验收

## 第三部分

#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省卫健委部门收入预算为2678018.27万元，比上年增加29944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长，相应增加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0074.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1222276.4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155128.7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60538.79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678018.27万元，比上年增加299444.62万元，主要原因是各医院业务量增加，相应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2075118.07万元、项目支出602900.2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40074.29万元，比上年减少6129.24万元，降低4.19%，主要原因是按照发改委基建立项的资金拼盘和工程进度安排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基建资金，资金量比上年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60201 机构运行 770.49 万元。主要用于省医科院、省妇幼保健院（妇儿医学研究院）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01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和省计生药具站离退休支出。

（三）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64.1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四）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6.56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五）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7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0101 行政运行 4261.0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基本业务费。

（七）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65.43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基本业务费及工成本项目支出。

（八）2100201 综合医院 17069.34 万元。主要用于省立医院、协和医院、医大附一医院基本建设项目和省老年医院人员支出。

（九）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1586.59 万元。主要用于省职控中心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4617 万元。主要用于省肿瘤医院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十一）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85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创双高”项目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支出。

（十二）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7298.99 万元。主要用于省疾控中心基本建设项目和人员支出、公用支出。

（十三）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007.76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生健康监督所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4472.48 万元。主要用于省妇幼保健院（公共卫生）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2100406 采供血机构 9042.88 万元。主要用于省血液中心人员支出、公用支出和工成本项目支出。

（十六）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262 万元。主要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卫生应急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七）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9742.78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公共卫生补短板项目支出和省计生药具站公用支出。

（十八）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077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项目支出。

（十九）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435.42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计委研究宣教中心、省计生药具站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75 万元。主要用于省卫健委本级、省卫生健康监督所和省计生药具站医保缴费

支出。

（二十一）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94.7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单位（除参公单位）医保缴费支出。

（二十二）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0511.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科研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补助、全民健康信息化项目支出；以及省医学会、省卫健人才服务与外合中心、省保健服务中心、省卫计信息中心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三）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0.3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缴交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四）2210202 提租补贴 418.84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卫生健康单位（不含医院）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762.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886.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75.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继续按照“非必要不出访”的要求，从严审批管理，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省级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年度执行中，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对确需因公出国（境）的部门，采取“一事一议”原则，经省外事办、省委台港澳办审批后，报省财政厅按程序办理追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额度。

## **(二) 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8.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5 万元，降低 12.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560.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6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8 万元，降低 4.7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购置继续按往年做法，本次部门预算暂不批复额度，年度执行中按程序报省控办审批办理。严控其他公务用车（不含执法执勤类）购置费额度。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省卫健委部门共设置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64310.5 万元。

###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32446.82	
	财政拨款:		230668.00	
	结余结转资金:		1778.8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维持我省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病等疾病发病呈平稳状态。监测敏感、准确，疫情处置及时得当。2. 在全省范围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食源性疾病监测。开展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和计划生育的监督执法管理；开展公共场所、饮用水、涉水产品、消毒产品、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督办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3. 实施降低孕产妇、儿童死亡率，减少出生缺陷干预综合防治措施；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学科建设、规范化建设；提高妇幼健康综合服务能力等。4. 保证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具备国家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规定的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5. 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 推进健康素养促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法定报告传染病监测病种数	≥40.00种
			开展省级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次数	≥5.00次
			定期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情况次数	≥3.00次
			食品污染物检查数	≥0.85份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数量	≥56.00个
			补助省级卫生应急队伍数量	≥13.00支
			乳腺癌检查人数	≥15.00万人
			宫颈癌检查人数	≥15.00万人
			开展新生儿四种代谢疾病筛查人数	≥16.00万人
			省级培训卫生执法监督员人数	≥500.00人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数	≥8000.00件
			县级监督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0.00个
			健康素养监测人数	≥4800.00人
			食品污染物监测数	≥0.85万份
	失能老年人健康评估与服务数量	≥8305.00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 指标	质量指标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00%	
			接受抗病毒治疗的艾滋病感染者治疗成功率	≥90.00%	
			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应答率	≥75.0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区县覆盖率	≥95.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检测区县覆盖率	≥90.00%	
			卫生监督“双随机”监督完结率	≥90.00%	
			时效指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数据上报完成率	≥95.00%
			成本指标	全国医疗服务价格和成本监测网络试点单位补助标准	≥10.00万元/个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均寿命期望值	≥78.91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满意度	≥80.00%	
			卫生行政许可事项满意率	≥80.00%	
			卫生应急工作满意度	≥85.00分	
			妇幼健康工作的满意度	≥80.00%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规划及质量考核满意率	≥80.00%	
接受评估与服务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满意度			≥80.00%		



##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0900.00		
	财政拨款:		609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促进人口全面均衡发展，引导更多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缓解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实际困难，帮助减轻计划生育家庭养老负担，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平衡，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让计划疏家庭分享经济及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有关政策的设区市数量		≥10.00个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200.00元/人/年
			城乡部分计划生育低保家庭奖励扶助		≥2400.00元/人/年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		≥610.0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		≥710.0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49-59岁）		≥900.00元/人/月
			符合条件的属于低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补助（60岁及以上）		≥1000.0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一级并发症）		≥6000.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二级并发症）		≥4800.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三级并发症）		≥3600.00元/人/年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二女节育奖励		≥360.00元/人/年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新农合补助		≥4.00元/人/年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贡献奖励		≥3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励和扶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政策知晓率		≥9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2.00%	

##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00		
	财政拨款:		120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乡镇卫生院改革与发展的意见》(闽政[2009]1号), 建立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经费保障制度,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保障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保障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人数	≥24000.00人	
		质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符合率	≥100.00%	
		时效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按时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一档)	=500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二档)	=400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三档)	=3000.00元/人/年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职人员经费保障省级补助标准(第四档)	=20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人员经费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对补助政策满意度	≥80.00分	

## 农村卫技人员津补贴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1500.00	
	财政拨款:		115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福建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入分配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1〕181号), 建立农村卫技人员奖励制度, 鼓励卫生技术人员扎根基层为农村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奖励卫生院卫技人员数量	≥3500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符合率	≥100.00%
		时效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在编在岗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退休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标准		≥3600.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奖励发放政策覆盖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卫生院卫技人员对奖励政策满意度	≥80.00分	

## 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519.00	
	财政拨款:		4519.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闽政文〔2010〕1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村卫生所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保障机制，推动基本药物制度顺利实施。</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含厦门）	≥1000.00个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一体化村卫生所（室）数量（不含厦门）	≥11000.00个
		质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	≥100.0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按时实施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原中央苏区县和财力基本保障县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标准	=5.00元/人/年
			其他县（市、区）实施基药制度补助标准	=3.00元/人/年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一体化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考核）综合满意度	≥80.00分

## 宫颈癌疫苗接种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230.00	
	财政拨款:		623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我省自2022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学籍在我省的13周岁-14周岁半女生开展免费宫颈癌疫苗接种（两针接种时间为间隔半年，15周岁前完成两针），提高适龄女性接种率。到2025年实现全省13-15岁女生国产二价HPV疫苗接种率6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的设区市数量	$\geq 10.00$ 个
		质量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开展县（市、区）覆盖率	$\geq 100.00\%$
		时效指标	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按时启动完成率	$\geq 100.00\%$
		成本指标	宫颈癌疫苗成本	
	资金投入控制率		$<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省适龄女生宫颈癌疫苗免费接种政策覆盖率	$\geq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种对象满意度	$\geq 90.00\%$	

##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费用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0	
	财政拨款:		150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为省属医疗卫生机构发热门诊患者进行核酸检测，为各级医疗机构医务及其他工作人员（含定点医院隔离病区医务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核酸检测，住院患者及陪护家属入院前开展核酸检测并定期开展核酸检测。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重点人群核酸检测的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geq 15.00$ 个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各类医务工作人员按照文件要求频率及时进行核酸检测	=100.00%
		成本指标	1:1单人单检的价格	
	5混1检测，10合1混采的价格		=8.00元/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热门诊患者按要求开展核酸检测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医疗机构出院患者满意度	$\geq 85.00\%$

## 医疗“创双高”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4700.00		
	财政拨款:	13500.00		
	结余结转资金:	12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十四五”期间，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群众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为导向，以加强临床专科建设为重点，支持建设10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巩固加强20个原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保持领先不掉队；在省市三级医院从心血管病等26个专科中遴选建设180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争取培育新一批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到2025年，在福建省建成1-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新增20-3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全省三级公立医院的CMI值、四级手术数量及占比等体现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持续稳步提升。</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数量	≥20.00个
			加强建设省级临床医学中心数量	≥10.00个
			人才团队引进数	≥3.00个
			客座专家引进数	≥5.00个
			开展重大科研项目数	≥10.00个
			选送中青年人才赴外研修人数	≥9.00个
		质量指标	四级手术占比	≥29.28%
		时效指标	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按时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投入成本	≤3000.00万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住院日	≤8.50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90.00分

## 县域医共体能力提升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00		
	财政拨款:		200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2021-2025年，支持全省34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一般县（市、区）综合医院重点开展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创伤中心（以下简称“四大中心”）建设，提高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辐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能力。支持全省未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或未达到二级甲等水平的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以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能力为重点，通过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和四大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医疗服务能力。到2025年，59个县（市、区）综合医院建成“四大中心”；25个薄弱县（市）综合医院全部达到二甲水平，且其中50%达到国家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相当于三级医院水平）。</p> <p>2. 支持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到2025年底，力争90%以上县域医共体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其中20%以上服务能力较强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推荐标准。</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四大中心的县（区、市）综合医院数量（个）		≥59.00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100.00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量		≥29.00个
		质量指标	25个薄弱县开始二级甲等水平评审建设的综合医院数量（个）		≥25.00个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10.00%
			全省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比例		≥3.50%
	时效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内验收考核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每所达到推荐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100.00万元	
		每所达到基本标准的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财政补助标准		≤30.00万元	
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geq 60.00\%$
		2022年新增的防治卒中中心数量	$\geq 3.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院患者满意度	$\geq 85.00$ 分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00$ 分

## 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3926.85	
	财政拨款:		11900.00	
	结余结转资金:		7997.44	
	其他资金:		24029.41	
总体目标	<p>保障医院顺利实行药品耗材零差率销售、破除以药补医、调整医院医药收入结构，建立新型补偿机制，遏止药品费用的过快上涨，缓解“看病贵”问题。开展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核算结果为监测和评价医改政策目标实现程度以及卫生政策研究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总会计师制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组织选派业务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医务人员参加援外医疗队，为受援国人民健康服务，协助受援国健全和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受援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援外整体形象，为国家外交和医疗发展服务。对口支援宁夏、西藏、新疆，挂钩帮扶光泽县、泉州百崎乡及全省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卫生总费用核算单位数量	≥1.00个
			开展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报告数	≥15.00份
			援外人数	≥60.00人
			百崎乡卫生院年门急诊人次	≥15000.00人次/年
			百崎乡65岁以上老人健康体检人次	≥300.00人次/年
			开展质控调研、会议、评价、培训、质控检查或评价等次数	≥45.00次
	质量指标	院长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院长年度绩效考核分数合格率	=100.00%	
		党委书记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总会计师年薪补助覆盖率	≥100.00%	
		社会办医院床位占医院床位总数比重	≥24.50%	
	时效指标	明溪县法定传染病漏报率	≤3.00%	
	时效指标	省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按时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援外生活补助标准	$\geq 5000.00$ 元/人/月	
		援外探亲补助标准	$\geq 20000.00$ 元/人/年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华人华侨提供医疗咨询次数	$\geq 50.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外医疗工作满意度	$\geq 80.00$ 分
			出院患者满意度	$\geq 85.00$ 分

## 中医专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	
	财政拨款:		40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大力发展中医医疗服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药保护和发展，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鼓励中医药科技进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2.00家
			精品中医馆建设数量	≥8.00家
		质量指标	精品中医馆建设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精品中医馆建设按时完成率	≥90.00%
		成本指标	县级中医院综合能力提升项目补助标准	≥100.00万元/个
			精品中医馆建设补助标准	≥30.00万元/个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数	≥17000.0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80.00%

## 卫生科研人才培养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8374.43		
	财政拨款:		16660.00		
	结余结转资金:		1714.4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p>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目标: 培养和建设一支适应人民群众健康保障需要的临床医师队伍。2. 全科医师培训目标: 到2025年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达到3名以上, 在我省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 基本形成统一规范的全科医生培养模式和“首诊在基层”的服务模式。3. 开展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专业大学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 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4. 贯彻落实《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充分发挥我省独特优势, 先行先试, 为在闽台湾同胞学习、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与大陆同胞同等待遇, 进一步壮大我省医疗卫生队伍, 提升我省医疗卫生水平。</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研项目资助数量		≥200.00项
			科研人才培养数		≥200.00人
			全省台湾医师数量		≥640.00人
		质量指标	赴山区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学费代偿补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0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0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00%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培训按时完成率		≥95.00%
		成本指标	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4.80万元/人·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补助标准(统筹中央财政资金)		=3.60万元/人·年		
	全科特岗医生年人均省级补助标准		=2.40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招聘的全科特岗医生资质达标率		=100.00%
			医疗卫生人员论文发表数量		≥100.00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承担单位对卫生健康科研项目资助政策满意度	≥80.00%
			学员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工作满意度	≥80.00%
			学员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满意度	≥80.00%
			基层医疗机构对招聘的特岗全科医生服务情况满意度	≥80.00%

## 婴幼儿照护服务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8000.00		
	财政拨款:	800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建成标准化面向社会普惠性托育机构,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 提高我省婴幼儿照护服务整体水平。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单位数量	$\geq 200.00$ 个
			年度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数量	$\geq 15000.00$ 个
		质量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达标率	$\geq 100.00\%$
		时效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按时完成率	$\geq 100.00\%$
		成本指标	每个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托位建设补助标准	$\leq 1.00$ 万元/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示范单位	$\geq 15.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geq 90.00\%$	

## 省属医疗机构基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52183.34	
	财政拨款:		31496.34	
	结余结转资金:		18457.00	
	其他资金:		2230.00	
总体目标	<p>1. 开展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项目方案设计、勘察以及扩初设计等项目建设</p> <p>2. 开展福建省立金山医院二期工程建设。</p> <p>3. 开展省疾控中心建设。</p> <p>4. 2022年，协和医院西院感染综合楼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住院病房大楼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并进行装修工程施工。</p> <p>5.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奥体院区（一期）住院床位（100床）全部开放、工程结算资料编写完成、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报送福建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初步设计批复完成数	≥2.00份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完成建筑面积数量	≥38200.00平方米
			完成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竣工材料	≥1.00份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完成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7.00层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13.00层
			省附一奥体院区（一期）床位开放数量	≥100.00张
	质量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通过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率	=100.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00%
			完成省疾控中心迁建项目结算材料	≥1.00份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病房楼土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00%
		附一奥体院区（一期）开放床位合格率	=100.00%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按时完成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时率	≥100.0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00%
			附一医院奥体院区（一期）工程结算材料按时送审	≥100.00%
		成本指标	肿瘤防治综合大楼本年度建设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4617.00万元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投入成本	≤7500.00万元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省级财政投入成本	≤5000.00万元
			财政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00%
			附一奥体院区（一期）建设省级财政投入成本	≤4379.34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福建省肿瘤医院肿瘤防治综合大楼前期项目报批完成比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二期工程项目总工程进度			≥100.0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感染综合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进度			=100.00%
	协和医院西院二期病房楼主体工程完成比			=100.00%
	附一奥体院区床位开放进度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省肿瘤医院建设项目的满意度	≥80.00分
			群众对福建省立医院金山院区的满意度	≥80.00分
			群众对省疾控中心建设的满意度	≥80.00分
			职工对协和医院西院二期建设项目满意度	≥80.00分
			附一奥体院区职工对奥体院区（一期）建设成果的满意度	≥80.00分

## 全民健康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54.18	
	财政拨款:		654.18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针对福建省级卫健信息系统应用和运维现状，对省本级的各类信息系统及相关运维保障服务进行归类、归并、整合，统一申报运维保障经费，既达到了统一运维服务的目的，同时又降低了运维服务的成本，为信息系统的可持续运维服务创造了良好条件。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委内相关业务处室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个数	$\geq 6.00$ 个
			12320热线月均接听热线数	$\geq 12000.00$ 个
		质量指标	12320热线接通率	$\geq 90.00\%$
		时效指标	12320热线诉求件查阅时效	$\leq 6.00$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2320热线承担便民服务项目数量	$\geq 4.00$ 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年网络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数量	$= 0.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业务处室服务满意度	$\geq 80.00$ 分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464025.18		
	财政拨款:		17282.98		
	结余结转资金:		125873.12		
	其他资金:		320869.08		
总体目标	<p>1. 提升献血服务质量, 100%完成血液采集目标, 保障临床用血; 所有采集的全血和血小板均按国家规定进行检测, 保障临床用血安全; 提供安全有效的血液和优质的临床用血服务, 保障临床急救用血和日常医疗用血。2. 省儿童医院、附一医院分别与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区域医疗中心, 安排资金用于托管经费。3. 安排资金用于省委保健专家津贴。4. 根据省财政厅还款进度安排和《世行贷款/英国赠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协议》, 世行贷款卫十项目按时还本付息。</p>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全血人次		=80000.00人次
			采集机采血小板人次		=9300.00人次
			支持开展合作共建的医疗单位数量		≥2.00个
		质量指标	献血者初筛有效率		>98.00%
			采集全血和机采血小板标本检测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血液供应完成率		≥100.00%
			世行贷款卫十项目还本付息按时完成率		≥100.00%
	保健专家津贴发放按时完成率		≥100.00%		
	成本指标	部门业务费控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血液供应量		≥17.00万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献血者满意度		≥98.00%	
		临床用血满意度		≥95.0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全口径预算编报要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包括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和其他资金。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省卫健委（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0.24万元，比上年减少49.58万元，降低4.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省卫健委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10784.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189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6678.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2209.46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省卫健委部门共有车辆23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7辆、应急保障用车36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5辆、其他用车105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6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2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9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9辆、其他用车1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06

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